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中短债债券A	富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20	01352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2		
份额级别		富荣中短债债券A	富荣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63,354.05	1,610,034,412.92	1,710,097,766.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82.14	41,392.29	44,174.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63,354.05	1,610,034,412.92	1,710,097,766.9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82.14	41,392.29	44,174.43
	合计	100,066,136.19	1,610,075,805.21	1,710,141,941.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64.68	1392.24	4,456.9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1%	0.0001%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8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到十万份。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区间为零到十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开放运作。

（2）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r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超达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予以注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8.1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2月13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2.93倍（截至2021年12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28.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2月8日）。

3、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2月15日（T+2日）公告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8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8.12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2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3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1年12月15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3-8773587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4344，021-23154561

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11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0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34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8.5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781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0.32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45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81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8%。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1.748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25.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6.1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2.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98683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2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6.9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6%。

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3,232	61,979,973.12	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72,1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37,620	50.02%	11,619,690	70.59%	0.03703345%
B类投资者	38,050	0.61%	99,201	0.60%	0.02607122%
C类投资者	3,096,460	49.37%	4,742,777	28.81%	0.01531677%
合计	6,272,130	100.00%	16,461,668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31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615，021-2315385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312
末“5”位数	68165 88165 08165 28165 48165 96833
末“6”位数	286933 486933 686933 886933 086933 938730 438730
末“7”位数	7039067 9039067 1039067 3039067 5039067 2698771 5198771 7698771 0198771
末“8”位数	99856705 12356705 24856705 37356705 49856705 62356705 74856705 87356705
末“9”位数	09499945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明月镜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6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明月镜片A股股票。

发行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9 1.04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873,225.39 67.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5,174,645.08 13.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6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1年12月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75,873,293.08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35,174,658.6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2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风光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风光股份”股票1,42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63,5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2,694,754,000股，配号总数为265,389,5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53895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1.9125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00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2750254%，申购倍数为5,471.948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嘉和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嘉和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嘉和美康”，扩位简称为“嘉和美康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46。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发行数量为34,469,37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775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4,693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267,1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9,82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090,601股。

根据《嘉和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19.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0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57,60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3,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300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除上述一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78,775	54,461,612.50	0	24
合计	1,378,775	54,461,612.50	0	24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1,0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516,87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1,9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6,630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7,6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88,325,239.5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941,624.9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嘉和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